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柏倫  
電話：(02)77129128  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5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111年4月18日及5月5日舉辦「第10屆防災校園大會師」評選活動圓滿成功，請本權責予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活動貴府(局)及轄屬學校，於110年度期間戮力推廣防災教育，並扎實辦理防災校園之建置，備極辛勞，爰惠請予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事宜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

